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关于教学进度计划相关问题的说明

校内各教学单位:

根据《闽南师范大学关于编制本科课程教学进度计划的暂行规定》(闽南师大〔2019〕78号),结合教学实际,现就教学进度计划制订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教学进度计划》表格上半部分中的“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学分/学时、考核方式”应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该课程教学大纲一致;“教学周数、学生专业、年级/班级”应与教务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课程安排一致;“选用教材”应与课程教学大纲中填写的和实际授课所使用的教材一致。

特别提示: 2019级新生上课时间应从第2周算起,如果教务管理系统中排课起止时间是1-16周或1-17周,教学进度计划按2-17周填写;排课起止时间是1-8周的,教学进度计划按2-9周填写;以此类推(即第1周不能安排教学内容)。

另外,本学期第18周开始考试,所有课程均已结课,如果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排课截止时间是第18周或19周,教学进度计划只能填写到第17周(即第18周不能安排教学内容)。

2. 《教学进度计划》表格下半部分“周次、起止日期”应与学校校历一致；“周学时”应与教务教学管理系统中的一致；“授课内容（章节名称）、教学方式、课后安排”应与该课程教学大纲一致。

3. 如遇法定节假日、学生军训等调休补课导致调整或变更的，应按实际授课情况填写，并在备注栏标注。

如因教师出差、学生活动等临时原因调停课导致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进度计划》表格不一致的，应保留相关材料（如调课申请等）作为证明。

特别提示：如果实际可执行的教学时数少于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务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计划时数，按实际教学时数安排教学内容；但是必须完成该课程教学大纲设定的所有教学内容，即《教学进度计划》表格中的全部“授课内容”应与该课程教学大纲中的全部“教学内容”一致。

如果教学进度计划所安排的教学内容无法在实际课堂教学时间内完成，由授课教师通过自行安排时间补课、学生在线自学、课后辅导、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完成课程教学大纲设定的所有教学内容；且具体到每周的实际教学进度应与《教学进度计划》表格中填写的计划进度保持一致。

例如：2019级某门课程学分是2学分、计划学时是2学时/周*16周=32学时，扣除新生军训2周、国庆假期1周（根据校

历确定), 实际该门课程授课时间只有 13 周、26 学时。

则该课程《教学进度计划》具体填写方法如下:

(1) “学分/学时”: 2 学分/32 学时;

(2) “教学周数”: 16 周 (实际授课 13 周);

(3) “周次”: 按 1-17 填写; “起止日期”按照校历填写;

(4) 其中, 第 1、3、4、5 这 4 个周次后面的“授课内容、周学时、教学方式、课后安排”栏全部空白, 在“备注”栏分别标明“新生未报到、新生军训、国庆放假”等内容。

(5) 总体而言, 在《教学进度计划》表格填写的 1-17 周次中, 实际安排教学内容的只有 13 周(其中有 4 周的授课内容为空), 但是这 13 周安排的所有教学内容应与该课程教学大纲中设定的全部教学内容一致; 也就是说, 课程教学大纲中预计 16 周完成的所有教学内容实际教学时应当在 13 周内完成。

如果安排的教学内容在课堂教学时间内难以完成时, 由授课教师以上述其他方式完成教学任务; 且具体到每周的实际教学进度应与《教学进度计划》表格中填写的计划进度保持一致。

教务处

2019 年 10 月 25 日
